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週三）下午 2 時 7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請假）、吳誠文、王育民、洪敬富、
姚昭智（請假）、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歐麗娟代）、李文熙、陳寒濤、
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王俊志代）、許渭州、黃宇翔、蕭富仁、鄭泰昇、
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彭貴春代）、朱芳慧、陳若淳（請假）、苗君易、
王鴻博（請假）、趙怡欽（請假）、李祖聖、孫永年（請假）、王泰裕（請假）、
嵇允嬋（請假）、陳運財（請假）、蔡維音、李佳玟（請假）、蔡志方、
林子平（請假）、劉舜仁、李亞夫（請假）、楊倍昌、黃溫雅、吳俊明、
饒夢霞、李劍如、蔡一愷、陳伍廷（余光中代）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右君（請假）、王涵青、謝明得、舒宇宸
郭昌恕、胡振揚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4~p.5）。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及主管自防疫工作啟動以來，從寒假至今，不分日夜以團結、智慧、勇氣，一起捍衛成大校園的健康與安全。
- 二、特別感謝附設醫院每天早上 7 點半不間斷的防疫會議，在運作上更是分秒不漏接任何一個變化球，讓全校防疫工作，得以有效率的預防。
- 三、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總務處完善全校 GIS 系統，在這次防疫工作上結合 QR 碼，讓校內活動足跡，得以完整記錄。
- 四、因應疫情發展，為能保障全校師生安全及學生學習，在此特別請各位院長轉達教師，落實掌握學生到課情況，便於有需要時，能儘快篩選範圍，減少影響度。
- 五、清明假期的防疫措施，是另一項嚴峻的挑戰，近日將與學生團體建立共識，讓全校師生都能安心過節。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
-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四、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業經 108-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案(全校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案)，增設案已依教育部時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停招案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

五、本次再提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如下：

(一)整併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如 email 附加檔案)，申請單位：工學院材料工程學系。

(二)增設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如 email 附加檔案)，申請單位：全校不分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六、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2)。

擬辦：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後投票，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增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數：34，通過門檻：23 票以上，監票委員：王俊志，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 [附件 1](#)，p.6~p.7)。

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2](#) (p.8)，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9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11.2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9.3.1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8-2 會議校長指示： 校長指示：有關學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若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請秘書室以校長交議案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二	108-2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第一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1.研發處提案：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彙整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以通訊方式蒐集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說明會之意見，納入提案說明。 二、補充提案說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財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請將校務基金投資透明化及應被規範之制約，增補於提案說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教務處、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4.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 一、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續送校務會議，反對票 4 票，同意票 19 票，照案續提	秘書室： 共有 6 案業提上述校務會議審議，除第 2 案修正後通過，其餘 5 案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獲函復備查。 財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及學校法規彙編。 教務處： 已將本案修正對照表送請研發處依限報部。 研發處：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09 年 8 月報部。 人事室： 已將修正條文送請研發處依限報部。 教務處：依決議配合辦理。 研發處：	解除列管。

	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上簡報，內容主要包含： (一)提案之背景、宗旨、目標、理想、配套措施。 (二)各階段之修正調整。 (三)綜整回應本會代表所提問之意見。 5.人事室、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6.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申請人向本校各單位申請提供校務資訊，發生疑義時，請秘書室法制組提供法律諮詢。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於 109 年 8 月報部。 人事室： 以 109 年 1 月 22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034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教務處：依決議配合辦理。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室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	
--	---	--	--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表決案計票單



第一案-1「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申請整併案-博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棄權	申請案
是	30	0	1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出席委員數：34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3

第一案-2「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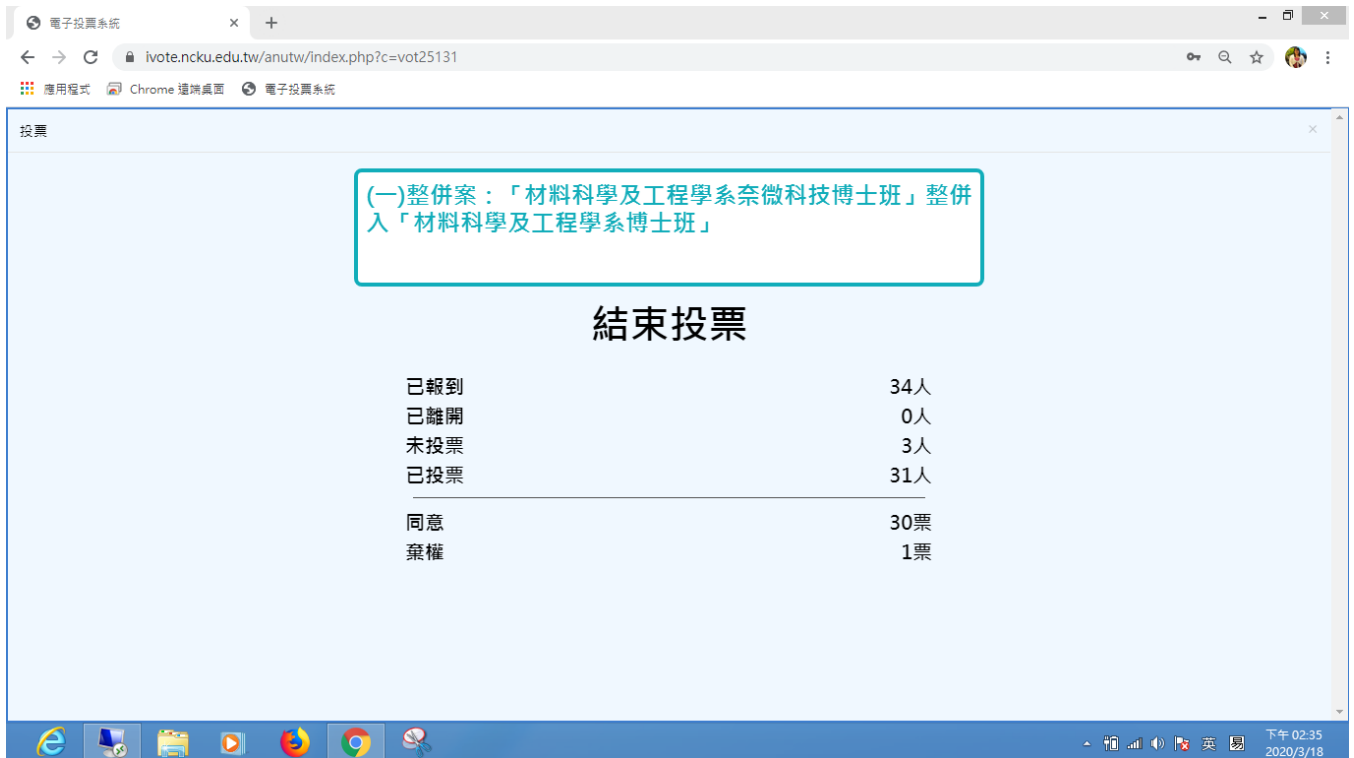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棄權	申請案
是	31	0	0	全校不分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數：34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3

監票委員：王俊志工學院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院長）

第一案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 明
1	新提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俟核定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教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圖書館 研究發展處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組織規程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研究發展處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